

# 采购订单一般条款

(适用于生产用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和辅料的采购)

编号 : T&C-Production-20080101-CHINA

## 1、 要约、承诺、合同的成立、排他性条款

- A. 本采购订单一般条款，包括可能不时对其做出的修订（“本一般条款”），构成买方（定义见《总体采购协议》）每次发出的订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与订单一起（合称“订单”），共同构成买方向订单接收方（“卖方”或“供应商”）就达成订单所预期之合同（“采购合同”）发出的要约，并构成该要约和采购合同的完整和唯一的陈述或条款，取代先前已有的所有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如有），除非该等先前协议或订单或本一般条款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为明确起见，订单不构成买方对卖方的报价、确认、发票或其他形式的任何要约或建议的接受。如果卖方的任何报价或建议构成要约，买方在此明确拒绝之。
- B. 卖方接受买方的订单，即对买方的要约进行承诺时，采购合同成立。卖方书面确认接受订单、发送订单所订购的产品（定义见下文）、开始生产产品或任何其他认可订单的行为，被视为卖方按照订单的条款及条件做出了接受订单的承诺。卖方接受买方的订单，一般应在收到订单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确认。否则，买方有权撤回订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卖方的承诺限于全部接受订单的条款及条件，而不得对订单作出任何修改、替代或补充，否则该承诺无效。如果卖方作出任何修改、替代或补充的同时以行为开始履行订单（如交货等），买方可以选择拒绝接受卖方的履约行为，或者接受卖方的履约行为。如果买方接受卖方的履约行为，除买方正式授权的代表（“授权代表”）以书面签字的方式（“书面签字”）接受卖方提出的上述修改、替代或补充以外，视为卖方全部接受了订单的条款和条件，且卖方明确放弃其提出的任何修改、替代或补充。

能够代表买方签署订单、订单修改以及其他任何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的，应为买方的授权代表，包括买方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采购部门主管以及他们各自书面授权的代表。买方在订单、订单修改以及其他任何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上用印，仅限于买方的行政公章。买方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人签署或者买方行政公章以外的其他任何印章加盖于订单、订单修改或任何其他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如果买方通过实际履行追认了该订单、订单修改或其他文件对买方的效力，该追认仅限于该订单、订单修改或其他文件，而不得类推适用于任何其他订单、订单

修改或文件。

- D. 如果订单与订单之前买卖双方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文件存在任何冲突，则以订单为准。
- E. 买方可以根据需要不时对一般条款进行修改。如果买方对一般条款做出了任何修改，买方将把修改后的一般条款提供给卖方。卖方兹特别同意，卖方如果对修改后的一般条款有任何异议，将于收到修改后的一般条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否则，视为卖方接受修改后的一般条款。之后，修改后的一般条款将自动取代修改前的一般条款。

## 2、本一般条款的适用

- A. 本一般条款适用于2008年1月1日以后买方向卖方发出的、买方向卖方购买任何产品的所有订单。适用于本一般条款采购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汽车用座椅、电线束、内饰件等汽车零部件所需要的原材料、元器件、分总成、辅料及相关服务（合称“产品”）。买方向卖方购买的产品准确名称、代号和规格等，将由买方在各订单中注明。
- B. 本一般条款适用于所有卖方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供应商。指定供应商系指买方客户或最终主机厂（“OEM”）用户（统称“客户”）指定或者推荐买方向其购买产品的供应商和/或因为客户的产品描述、规范要求或其他限制而只能向其购买产品的供应商。每一指定供应商均认可本一般条款，并同意接受本一般条款的约束。
- C. 此外，买方随订单或另外向卖方提供的《供应商要求手册》、《包装和运输要求》以及其他手册、指南、文件和要求（包括不时对其做出的任何修改）成为本一般条款的一部分。但是，这些文件与本一般条款有冲突的地方，以本一般条款的规定为准，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做出相反规定。
- D. 除非买方在订单中明示注明或者经其授权代表事先书面签字同意，并加盖买方公司行政公章，对本一般条款的任何例外、修改或放弃均对买方无效。
- E. 买方可能在订单或其他相关文件上使用“Lear Corporation”字样及/或李尔公司的商标，但这不得被解释为是由李尔公司发出的订单、文件，也不得被解释为李尔公司应在订单、文件项下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除订单或其他文件明确由李尔公司发出的以外，该等订单或其他文件对李尔公司没有任何约束力。

## 3、相关文件

买方可能会就有关产品的购买根据情况先签署下列一份或几份文件。如前所述，除非该等文件自身或订单另有规定，否则该等文件将被订单所取代。但无论如何，如果这些文件与订单不一致，应以订单为准。

- A. 联合开发协议：该协议系指买方和另一方之间共同开发某一特定产品或技术的协议。
- B. 采购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之间、与买方通过一订单订购的产品有关的、对买方和卖方有约束力的合同。一采购合同在卖方接受买方的一个订单时成立。
- C. 前期目标采购协议：系指买方在没有承诺向卖方购买产品的情况下，向某一潜在供应商提供开发为买方生产产品所需的技术和工艺的机会。买方拥有按照前期目标采购协议开发出来的所有相关开发成果，或者有权以经审计的成本价购买这些开发成果。

- D、 卖方工装协议：系指买卖双方之间有关使用卖方工装的协议，在某些情况下，该协议用做订单有关条款的补充。
- E、 询价：该文件是一介绍性步骤文件，可能产生将包含在订单中的买方致卖方的要约。该文件可能包括询价产品数量和供应期限的预报及其要求规范。
- F、 报价：这通常是在寻价后，可能产生将包含在买方订单中的要约的下一步。报价也可能包括产品数量和供应期限的预报，并可能提及报价预计。
- G、 总体采购协议：该协议规定买方与卖方就为某一特定项目供应产品而达成的一些核心条款。
- H、 计划书：系指买方明确的卖方至少按月以上供应产品的确定性数量以及授权原材料生产和/或授权购买原材料/零部件的计划。除非计划书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计划书对买方无约束力，也不构成买方的要约，应由买方通过签发订单予以确认。计划书也可能预报买方在确定的购买产品数量之外将订购的产品数量，同样，该预报对买方没有约束力。
- I、 订单修改：系指买方对其签发的标准订单格式所做的修改，将会与订单一起发送给卖方。

#### 4、 数量和期限

除订单特别规定买方从卖方购买其全部所需产品外，买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购买部分产品或者从买方内部渠道购买部分产品。

#### 5、 具有国际供应商水平

卖方提供的产品价格、质量、交付、技术和客户支持应具有本一般条款以下规定的国际供应商水平。本一般条款或买卖双方之间任何其他文件凡提到“具有国际供应商水平”时，应包含前述要素（即价格、质量、交付、技术和客户支持），并包括本一般条款中与前述要素相关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卖方不能满足具有国际供应商水平这一要求，买方有权立即终止订单或采购合同。

#### 6、 价格

- A、 买方订购的每批产品的价格，应规定在订单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文件中。卖方承诺：(1) 其售与买方的产品的价格，在报价、销售和交付方面都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该价格至少应与卖方给予任何其他买方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同样优惠；(3) 卖方实施的所有产品的降价，应全部适用于在任何订单下向买方交付的产品；(4) 卖方向买方收取的产品价格与市场上任何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相比应具有持续竞争力；(5) 价格一旦确定，不得因买方以外的任何原因（如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而提高产品价格，除非经买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同意。
- B、 另外，随着买方购买产品的批量化、规模化以及买方降低成本的要求和买方客户的降价要求，卖方同意无条件参与买方的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一般的降价行动，确保买方产品相对于其客户的要求具有持续的竞争力。

#### 7、 质量

- A、 卖方明确知道买方订购产品的目的，即买方从卖方购进产品后，将用于组装或者生产汽车零部件或者总成。
- B、 卖方应在各方面符合买方以及买方客户的所有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已经或者已经制定计划以取得 TS 16949、ISO 14001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 OEM E L V 报告系统和其它要求。

- C、 卖方向买方销售的产品,应在在各方面符合中国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买方提供的标准、规范、图纸、样品、说明和其他文件的要求。买方将不断完善和修改这些标准、规范、图纸、样品、说明和其他文件。卖方同意在收到这些文件后,无条件地完全执行完善和修改后的这些文件。

如果卖方在生产产品过程中发现买方提供的标准、规范、图纸、样品、说明和其他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者瑕疵,应立即通知买方。如果卖方对买方提供的规范、规格、图纸、样品、说明和其他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或者改进,必须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

- D、 卖方同意参加买方不断开展的产品质量改进和发展活动。卖方应在产品测试、工艺改进、产品生产等方面,全力参与和支持该活动,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基于买方的责任评估,卖方可能被认定应对与产品质量问题的调查、控制和补救措施(包括买方明确或者动议的第三方的行为)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费用负责。卖方有义务提供买方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合理的支持,以立即提出并改正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卖方还应提供买方认为必要的额外资源,在产品发展、工艺发展、产品投产以及其他可能阻碍产品或项目的制造或组装成功的问题方面给予支持。
- E、 卖方必须确保其所有设备和工厂能力足以满足买方的需要。经常性的产能分析必须至少考虑到废品量差异、工时减少、维修等因素和其他客户要求。每一生产工艺必须成功地完成一个生产周期。卖方的生产周期必须做到卖方的生产工艺能够在 24 小时内生产出一天的合格产品量,以满足卖方的日计划生产量。只要买方订单要求的日产品数量没有超过卖方的日计划生产量,买方即无须向卖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对卖方产能及日计划生产量的要求,不构成买方订购的数量或其他承诺。
- F、 卖方对其分包商提供的产品部件及服务的质量和其他供货方面负全部责任。卖方应对其分包商的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跟踪,确保他们按时参与和完成买方开展的质量改进和发展活动,确保他们拥有满足卖方生产需要的生产能力,确保他们的产品符合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图纸、样品、说明及其他文件的要求。
- G、 产品是否合格,以买方、买方的客户或者买方委托的第三方的检测或鉴定结果为准。对于任何不合格产品,买方将把不合格产品留存于买方或产品当时所在地点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10)个日历日内给予答复并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将不合格产品运走。否则,视为卖方放弃不合格产品,买方有权对其作任何处置。对此,卖方须向买方支付相当于不合格产品原价总额 30% 的仓储费、运费和处置费。这些安排不解除不合格产品导致卖方应承担的任何其他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
- H、 买方的客户可能与买方签署专门的质量保证协议。卖方同意,卖方将与买方签署相同的质量保证协议,以确保卖方销售给买方的产品符合前述质量保证协议的规定。卖方同意,如果买卖双方之间的质量保证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签署,视为卖方接受了买方客户与买方之间的质量保证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将把买方与其客户之间的质量保证协议的复印件提供给卖方,买方与其客户之间的质量保证协议自动成为买卖双方之间的质量保证协议,卖方对买方的质量保证和义务等同于前述质量保证协议项下买方向其客户承担的质量保证和义务。

## 8、 交付

- A、 按时足额交货是履行采购合同的关键环节,卖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和其他指示交货。买方可改变预定的卖方发货频率或临时指示暂停预定的发货。在此两种情况下,采购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不变。产品数量和/或交货日期不明的,卖方应按照买方在此后发出的有关的指示交货。

卖方多交产品的, 买方有权选择拒收多交的部分, 或者接收多交的部分, 但多交部分的付款时间推后至下批交货的付款时间。卖方迟交货的, 每延迟一天, 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交货的产品总值百分之二 (2%) 的违约金。卖方少交货的, 少交货的部分视为卖方延迟交货。如果由于该等延迟交货或少交货导致买方停产或向客户承担任何赔偿或其他责任, 卖方应按以下第 24 条 B 款的规定向买方作出赔偿和承担责任。

- B、 卖方根据订单或其他相关文件向买方交付产品发生的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 C、 卖方可以自己或者委托承运人将产品交付并卸货到买方在订单中指定的或者另行通知的地点。产品卸货并放置于买方指定的地点并经买方验收签字后, 即视为卖方完成产品交付。产品交付前, 产品的丢失、损坏、被污染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产品一旦交付, 其所有权即从卖方转移到买方。

## 9、 技术和知识产权

- A、 产品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按照买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设计、图纸、规范、样品以及其他技术资料确定。买方可以对其提供的设计、图纸、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进行修改。该等修改在有关通知送达卖方时开始生效。卖方发现买方提供或确认的任何设计、图纸、规范、样品或其他技术资料存在缺陷或者存有疑问的, 应及时向买方提出, 并在买方确认后就前述缺陷或疑问进行修改。
- B、 双方同意, 买方对其向卖方提供的任何及所有设计、图纸、规范、蓝图、样品及其他技术文件拥有全部的知识产权 (包括专利、商标、商号、标识、版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和装潢等, 以下简称“知识产权”), 卖方不得将任何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此外, 卖方还应遵守以下第 43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C、 卖方保证, 卖方对其在提供的产品上和服务中使用的所有知识产权依法拥有全部的权利 (包括所有权、专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并有权将带有这些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买方。如卖方在其提供的产品上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系第三方许可使用, 卖方保证买方以及买方的客户使用和销售卖方产品完全在该第三方的许可使用期限、许可地域和许可使用的产品范围之内。
- D、 卖方保证, 其在产品上和服务中使用的知识产权, 以及买方及其客户使用和销售卖方产品,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卖方同意:
  - (1) 对于声称制造、使用或销售产品侵犯其任何知识产权 (包括因遵守买方提供的规范而引起的侵权, 或者实际或者声称因卖方行为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对商业秘密的误用) 的任何诉讼或索赔、要求、损失、损害赔偿、责任、费用 (包括实际支付的律师费、专家费用、顾问费用以及处理争议的费用和诉讼费) 和开支, 卖方将为买方及其客户进行抗辩, 使其免受损害, 并向其进行赔偿;
  - (2) 就任何声称卖方或者买方侵犯知识产权 (包括因遵守买方提供的规范而引起的侵权) 的索赔, 卖方放弃向买方及其客户的任何索赔;
  - (3) 卖方在此向买方转让在每一订单项下卖方为买方或者由买方另外付费而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 E、 卖方保证, 在产品中使用的或者产品涵盖的所有版权作品 (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程序、技术规范、资料 and 手册)、构思、发明 (不管是否已经获得专利或是否能够获得专利)、专有技术、工艺、信息集成、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 均属于卖方原创, 且不包含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 F、 对于卖方按照买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蓝图、规范、样品及其他技术文件开发的新产品以及对原有产品的改进和发展, 其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注册和授权的权利归买方所

有。

就制造、使用和销售卖方出售给买方的产品，卖方兹授予买方免费使用卖方及其关联方知识产权的不可撤销的、非排他性的、全世界范围的许可，并免费允许买方分许可买方的关联方和客户使用该等知识产权。该许可自按订单进行第一次交货时开始生效。

- G、 卖方应确保其与任何分包商之间的订货合同中应包含本第 9 条的内容，以使买方卖方的分包商得到同样的保护。
- H、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带有买方知识产权的产品或者基于这些产品而发展改进后的产品，以及与前述产品类似的产品。买方向卖方提供的任何知识产权只可用于生产向买方供应的产品，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卖方为向买方供货生产的任何产品只可用于向买方供应，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

## 10、 客户支持

- A、 卖方应支持买方的针对供应商的所有动议并支持买方满足买方客户的所有动议。如果卖方要求，买方应与卖方合作，向卖方解释买方客户的条款、条件和要求。
- B、 汽车零部件供应网络的所有环节必须充分协调合作，才能确保买方客户的条款、条件和要求得到满足。因此，买方客户的条款、条件和要求应通过买方转给卖方。买方客户的该等条款、条件和要求书面通知给卖方后，如果卖方没有满足买方客户的条款、条件或要求，即使买方客户的条款与订单的条款相矛盾，卖方同意，卖方仍将就买方客户声称产品存在任何问题而提出的索赔和要求进行赔偿，并使买方免受损害。
- C、 汽车行业是以客户为中心的行业，卖方同意与买方共同努力，以满足买方客户的要求。因此，如果任何订单中对卖方的任何要求不能执行，或者订单的条款和法律规定存在差异或者矛盾，双方同意，买方客户的相应要求应予适用并对卖方具有约束力。卖方认可其熟悉汽车行业的做法，并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客户的条款应予适用。

## 11、 保证

除在本一般条款其他部分所做保证外，卖方还向买方保证如下：

- A、 卖方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符合中国法律法规、适用的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买方提供的或提供给买方的所有规范、标准、图纸、样品、描述及其他文件的规定，保证产品是用良好的材料和优良的工艺制作的，保证产品是适销的且没有任何质量缺陷。如果产品被买方采购、组装或者制造后用于出口，产品还应符合产品出口目的国的标准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卖方认可其确知买方订购产品的用途，并保证其提供给买方的所有产品适合并完全满足买方订购产品的用途。

- B、 卖方保证其对所有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置的权利，保证在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卖方保证其拥有将产品销售给买方的全部权利。
- C、 卖方产品的质保期为法律、法规规定质保期或者买方客户要求的质保期中较长的一个。买方将在订单或提供给卖方的其他文件中提供买方客户的质保期要求。对于法律规定的产品质保期，买方没有义务另行告知卖方，而卖方应自行不断采取措施获知该等质保期并予遵守。在质保期内，如果买方客户须在质保范围内将整车召回并对产品进行更换，卖方应按买方通知免费向买

方提供更换用产品。为此，为确保产品质保期内有足够的产品储备用于买方客户更换产品，卖方应至少按每一产品总产量的 5% 自费储备产品备件。

如果买方或者其客户主动或者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向包含产品的汽车或其他成品的拥有人提出，对出现涉及汽车安全的缺陷或情况或汽车故障采取补救措施以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或指南的要求，无论是作为产品召回、修理服务还是任何其他顾客服务措施（合称“补救措施”），在此情况下，产品的质保期应延续到买方客户或者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该等期限，而且卖方应完全遵守本第 11 条 G 款的规定。

D、 卖方确知买方购买产品后将进行组装和制造汽车零部件，然后由买方将汽车零部件出售给买方的客户用于制造整车。卖方确知买方已经就产品质量、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向买方的客户提供了保证。卖方同意，买方向其客户所做保证，应自动包括在本一般条款中，作为卖方向买方所做保证。买方将在订单或提供给卖方的其他文件中向卖方提供买方向其客户提供的该等保证。

E、 下列通讯被视为告知卖方其违反保证的通知：

- (1) 任何提示产品存在缺陷、错误、就缺陷要求赔偿或者其他问题或质量问题的通讯；
- (2) 任何向卖方发出的、声称卖方产品违反保证或者卖方违反采购合同的通讯；
- (3) 按以下第 16 条发出的终止通知。

F、 如果因卖方违反采购合同买方客户或者任何第三方向买方索赔，卖方全权授权买方对此进行抗辩。卖方同意该等抗辩对买卖双方都有利并进一步承诺，买方进行抗辩的任何内容均不会影响买方事后向卖方进行的索赔，也不会成为卖方事后脱责的理由。

如果买方客户或者任何第三方向买方索赔并提起仲裁或诉讼，且该索赔系因卖方违约（定义见下文）所致，买方将就提起的仲裁或诉讼通知卖方。在事先征得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可以适当身份自费参加该等仲裁或诉讼活动。

G、 不管本第 11 条 C 款规定的质保期是否以期满，卖方应对与买方采取补救措施有关的费用和损害赔偿负责。另外，卖方还应为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补救措施支付所有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 12、 变更

A、 买方保留任何时候要求对订单、订单修改或采购合同项下产品进行变更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包括图纸和规范变更）、工艺变更、包装和装运方法变更以及交付时间和地点的变更，或者变更采购合同项下的工作范围（包括与检验、试验、质量控制等有关的工作）。一旦买方要求任何该等变更，卖方同意立即予以实施。任何此类变更不得影响采购合同项下的履约时间或履约成本，除非卖方在收到买方变更通知后的十（1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买方，要求调整履约时间和成本。审查卖方的要求后，由买方决定卖方的调整要求是否合理。卖方要求调整订单 / 采购合同项下的履约时间或成本，必须是买方提出的上述变更单独直接导致的结果。卖方提出该等要求时，应附有所有足以使买方核实该等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买方对此要求不予考虑。此外，买方有权审查卖方的所有相关纪录、设施、工作或材料，以核实卖方的该等要求。卖方应考虑设计变更对订单/采购合同项下产品所在系统的影响并将此通知买方。卖方不得以本第12条的任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变更后的采购合同。

B、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对订单或者订单项下的产品或与此有关的内容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卖方履行采购合同时使用的服务、原材料或产品的任何第三方供应商；
- (2) 卖方或该等第三方供应商为生产产品使用的设施；

- (3) 采购合同项下任何产品的价格；
- (4) 卖方或该等第三方供应商使用的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任何服务、原材料或产品的性质、种类或质量；
- (5) 采购合同项下产品的合适性、形状、功能、外观或性能；及
- (6) 采购合同项下任何产品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或采购所使用的任何程序或软件。

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而进行上述任何变更，即构成卖方违约。

### 13、 卖方的财务和运营条件

- A、 卖方在接受每一订单及交货时向买方陈述并保证如下：卖方没有发生无力还债的情况，并一直在按时支付任何到期债务；卖方遵守了所有贷款承诺及其他义务；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有关卖方的财务信息是真实并准确的；这些财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卖方的财务状况；卖方所有的财务报表均在统一、连续适用的基础上按照一般通用的会计准则制作。
- B、 卖方应允许买方及其代表查阅卖方与遵守每一采购合同及卖方总体财务状况有关的财务账簿和记录。卖方同意在买方要求时向买方提供查阅这些账簿和记录的一切方便。卖方同意，如果卖方遭遇任何交货或运营问题，买方可以（但并非必须）委派其代表到卖方运营现场检查卖方的运营状况。卖方同意，如果买方为使卖方履行其在采购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向卖方提供任何财务或其他帮助，卖方应将买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和其他专家费用）补偿给买方，并应允许买方为生产产品而使用卖方的场地、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

### 14、 卖方无力还债

卖方发生中国合同法第六十八条所列任何情况时，买方可以立即中止履行采购合同并通知卖方。中止其间，买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购买产品。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中止通知后的十五（15）天内没有提供令买方满意的适当担保或者恢复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买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而不需向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在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或者类似情况时，买方可以立即撤销订单或解除采购合同而不需向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卖方申请破产；
- (2) 卖方被申请破产；
- (3) 为卖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托管人。

### 15、 卖方违约的补救

- A、 买方在每一采购合同项下保留的权利和救济是累计性的，并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其他救济的补充。在不影响该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如果任何产品不符合卖方所作保证，或者如果卖方的任何产品不合格，买方将通知卖方，而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补偿买方因不合格产品导致的任何及包括特别的、偶然的以及间接的损失在内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在采取以下措施时发生的费用、支出和损失：
  - (1) 检验、分拣、试验、维修或替换不合格产品；
  - (2) 产品生产停顿；
  - (3) 采取补救措施；
  - (4) 涉及不合格产品导致人身伤害或死亡索赔或财产损失。

不合格产品的处理, 按以上第 7 条 G 款的规定处理。

- B、此外, 尽管有前述规定, 卖方认可并同意, 客户关闭工厂的损失是经济赔偿不足以弥补的。而关厂的代价会轻易地产生重大费用, 因丢失业务的潜在风险而损害买方与买方客户之间的关系, 并产生其他无法计算的损失。由于这些风险, 如果卖方违反或者威胁要违反其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买方可以通知卖方而向另一供应商订购产品或者同时向另一供应商订购产品, 即让另一供应商生产或者准备生产本来应由卖方生产的产品, 以保护买方及其客户。该等业务转移可能需要很长一段时间, 卖方理解, 由于存在买方客户可能关闭工厂的风险, 买方有理由在不通知卖方的情况下转移业务。
- C、卖方理解: (i) 在某一项目进行中进行另行安排采购虽然不理想但是是汽车业务的一部分, 也是汽车行业业内众人皆知的卖方风险; (ii) 即使卖方财务或运作的不稳定, 考虑到它可能给买方及其客户带来的巨大风险, 也构成买方在不需通知卖方的情况下转移生产的一个合理理由。因此, 买方采取任何相应的应对行动都是可以理解的和合理的。
- D、不管订单中是否由任何相反的规定, 买方不会放弃 (无论是全部或部分) 基于任何与订单有关的欺诈或胁迫或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而可向卖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 16、合同解除

### A、 卖方违约时, 买方解除合同

买方有权在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立即撤销订单或解除采购合同, 而不需向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卖方违约;
- (2) 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或
- (4) 买方的竞争对手开始拥有卖方的管理控制权或者百分之二十 (20%) 以上的股权。

### B、 买方在其他情况下解除合同

另外,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 通知卖方立即撤销某一订单或终止某一采购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除买方另有指令外,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应当:

- (1) 立即终止采购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
- (2) 将所有可适销的、卖方按采购合同生产或者获得的、卖方不能用于为自己或他人生产产品的成品、在产品以及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并交付给买方;
- (3) 解决买方批准的分包商就该等解除产生的合理实际费用提起的任何索赔;
- (4) 采取合理必需的措施保护卖方占有的、但买方有兴趣的财产;
- (5) 经买方要求, 配合买方向买方指定的替代供应商订购产品。

买方解除任何采购合同后, 应向卖方支付下列款项, 并且该支付义务应是买方的唯一义务和责任:

- (1) 就所有交付的合格的产品成品, 按采购合同应付而尚未支付的价款;
- (2) 采购合同终止时买方所订购产品涵盖的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的可使用的、适销的在产品和原材料或零部件的合理实际成本;
- (3) 卖方为解决卖方分包商的索赔而发生的实际的合理费用 (该分包商须系买方按第 22 条批准的分包商), 但仅限于买方采购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和原材料、零部件中尚未用完的、合理的部分。

买方没有义务也不应被要求对卖方分包商的索赔而向卖方支付解除采购合同导致的任何其他损失或费用, 不管是投资利润回报损失、日常开销、索赔金额的利息、产品开发和工程费用、设施和设备重新安排费用或租金、未摊销的折旧费、一般和管理行政费用。无论如何, 买方因解除采购合同而对卖方承担的义务, 不得超出买方在未终止该采购合同时承担的义务。

卖方应在采购合同解除后的二十 ( 20 ) 个日历日内向买方提出解约索赔，并提交所有支持其索赔的资料，该索赔应仅限于以上第 16 条 C 款列举的属于买方义务的项目。买方在对卖方的索赔资料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方安排付款。

C、 由于买方对其客户的承诺是基于卖方在每一采购合同项下的承诺，因此，卖方没有合同解除权，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 D、 供应转换

卖方同意，采购合同按其条款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卖方同意采取买方合理要求的措施，完成产品供应从卖方向另一替代供应商 ( 包括买方所拥有的生产厂 ) 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 ( 1 ) 卖方应就买方向替代供应商发出订单提供所有必要的和买方希望的通知；
- ( 2 ) 卖方应提供采购合同项下产品的足够库存，以确保供应商的转移能够顺利进行。除买方另行书面同意外，卖方应提供六 ( 6 ) 个星期所需产品的库存。该六 ( 6 ) 个星期的期限自采购合同被解除之日起计算。
- ( 3 ) 卖方应将所有托管财产以及买方或买方客户提供的或者属于买方或买方客户的财产，以卖方接收时的良好状况 ( 正常磨损除外 ) 归还买方。
- ( 4 )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 a ) 将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任何及所有原材料或零部件供应合同或订单转让给买方；( b ) 以其成本价将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任何及所有存货和在产品出售给买方；及 ( c ) 按以下第 20 条的规定，将卖方设备出售给买方。

#### 17、 赔偿的限额

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不对卖方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该责任限制条款适用于所有订单与采购合同。买方对因任何订单、采购合同、产品或买卖双方之间其他协议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种类的卖方的索赔或损失而承担的责任均限于合理损失，即以上第 16.条 C 款规定的内容，另外还受限于以上第 16.条 C 款规定的其他内容。

#### 18、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是否给予该等同意由买方自行决定),卖方不得将采购货合同规定的任何工作或义务转让或者指定任何第三方办理。卖方可以将其收取货款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在买方收到卖方的书面转让通知以及债权转让文书原件以前没有义务向受让人付款。任何该等转让不得禁止或者影响买方行使针对卖方或者其受让人的权利，包括 ( 但不限于 ) 第 33 条规定的买方的抵销权。买方针对卖方或其受让人的权利均优先于该受让人的权利。

#### 19、 托管财产

A、 买方可能为双方之间采购合同的履行而直接或间接向卖方或其分包商提供材料、工具、夹具、冲垫、量器、固定装置、模具、样品、模型、设备和其他物品 ( 合称“ 托管财产” ) 用于产品的生产或为之支付货款。该等托管财产的所有权将始终属于买方并由卖方按托管方式占有。卖方应在接收该等托管财产前对其进行检查。一旦卖方接收这些财产，即视为卖方已经验收这些财产，这些财产丢失或损坏的风险即转移到卖方。

卖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托管财产，自费负责托管财产的保养和维护。对托管财产进行的任何零件更换、增加、改进或附加，从他们装入或附于托管财产之时起自动成为买方的财产。卖方应自费为托管财产投保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适当保险。

卖方不得将任何托管财产用于履行采购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卖方应对托管财产登记造册,明晰管理,并在托管财产上显著标明其属于买方财产并标注买方的名称和地址,而不得与卖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相混淆。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任何托管财产搬出卖方场地。

- B、 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在无需提供任何理由、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无需取得任何法院命令的情况下,占有托管财产或者要求卖方将托管财产归还买方。一旦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将托管财产按买方要求的方式和地点交付给买方。在卖方能够提供合法发票的情况下,买方将承担卖方交付托管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份所有托管财产的库存清单。托管财产发生变化时,卖方应及时调整库存清单并提交给买方。买方有权在任何适当时间内进入卖方场地检查托管财产以及卖方所做的有关记录。

卖方明示同意放弃对托管财产以及用托管财产生产的产品任何留置权。

卖方同意,托管财产如短少任何零部件或者其他辅件,卖方应自费替换。

- C、 卖方认可并同意:(1) 买方并非托管财产的生产商,也非托管财产生产商的代理或经销商;(2) 买方为买卖双方的利益将托管财产托管于卖方;(3) 卖方已经检查过托管财产并认为托管财产符合并适于其用途;(4) 买方没有也不对托管财产的合适性、状况、适销性、设计或运转或者其是否适合任何特殊目的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

买方不对托管财产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任何损失、损坏、伤害、费用或支出而向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托管财产的使用或维护、修理、服务、调整、停止服务或因此造成的任何业务损失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坏、伤害、损害赔偿或支出以及任何可预见的利润损失或任何其他间接的、特别的或者后果的损失。

## 20、 卖方财产

除买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卖方应自费购买、维护和必要时更换所有的卖方财产,包括为生产和供应产品专门设计或制造的原材料、模具、机械、设备、样品、工装、夹具、蓝图、设计、规范、图纸、照片底片正片、艺术品、副本以及其他财产(合称“卖方财产” )。

卖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买方购买卖方财产(该财产上无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权利,购买价格应为有关卖方财产原成本值尚未折旧/摊销的部分减去买方此前已经为该卖方财产支付的任何款项。卖方应允许买方审计卖方的纪录,以核实卖方财产的任何应付金额。

上述购买权不适用于卖方为其其他客户生产较大数量类似产品需要使用的、而卖方又尚无法从第三方获得的卖方财产。但是,如果卖方将其使用该部分卖方财产为其他客户生产产品的义务转让给买方而买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在购买这些卖方财产后承担卖方的前述义务,则买方也有权购买这部分卖方财产。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买方合理要求的卖方对其其他客户所负义务的信息,并向买方有效转让该等义务。

买方在本第20条项下的权利并不需要以卖方违约或者买方终止采购合同为前提。

## 21、 检查

买方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或卖方不生产期间的合理时间,进入卖方生产、储存、检验、发运产品的场所,对每一采购合同所涵盖的设施、产品、材料和买方的任何财产进行检查,且有权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进入卖方财产并搬走属于买方或买方客户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财产、其他产品、库存或者按采购合同卖方已经同意出售给买方的卖方财产。买方检查产品,

不管是在生产期间、交付之前还是在交付之后检查,均不构成买方对任何半成品或成品的接受。

## 22、 分包

- A、 未经买方通过订单或其他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卖方不得将任何采购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卖方应保证任何分包商符合买方客户的零部件生产批准程序的要求以及买方的其他要求。买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分包商的生产场所和卖方的生产场所核实分包产品是否符合要求。为明确起见,买方或其代表所做的任何该等核实,不得被理解为将分包商的质量责任从卖方转移到了买方或者解除了卖方提供合格产品的责任,也不会剥夺买方拒绝产品的权利。不管买方或买方代表进行任何核实,卖方仍对其分包的任何产品负完全的责任。
- B、 有关买方对卖方分包其任何工作的批准,该批准的前提条件是,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分包商同意受订单及本一般条款和其他构成采购合同之文件的约束。
- C、 如果卖方不能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在采购合同赋予买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之外,将卖方面针对任何分包商的权利转让给买方。

## 23、 不合格产品

如果卖方按采购合同提供买方的任何产品不合格,即使是在买方用于生产、加工、组装或者更晚的时候才被发现,买方有权选择拒收、退回或者保留并修理这些产品,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选择拒收不合格产品,除买方另行书面通知卖方外,采购合同中的订货数量将不因不合格产品的数量而减少。除买方另行书面通知卖方(包括但不限于按以上第16条A款和B款发出解除通知)外,卖方应用合格产品替换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按以上第7条G款的规定处理。对于买方拒收的不合格产品,卖方应将买方就其已支付的任何款项退回给买方,并在买方向卖方发出有关费用补偿通知或备忘录后的十(10)个日历日内,补偿买方因不合格产品引起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分拣、试验、评估、储存或重做所产生的费用。为明确起见,买方就不合格产品支付任何款项,不得构成买方接受不合格产品,不得限制或影响买方要求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也不得减轻卖方的任何责任。

## 24、 卖方违约和赔偿

- A、 卖方因其自身以及其雇员、代理商、或代表的错误、懈怠或疏忽而致使卖方违反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政府命令、订单、采购合同、本一般条款以及对双方或对卖方有约束力的其他文件规定的任何标准、规范、图纸、样品、陈述、保证、义务等,都构成卖方对采购合同的违约(简称“卖方违约”)。
- B、 卖方应承担所有因其违约而导致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包括死亡)的风险。

卖方兹承诺和同意,如果卖方的任何产品、卖方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卖方对采购合同的履行或者卖方违约,以任何形式导致买方、其关联方、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遭受任何索赔、要求、诉讼、行政申诉、仲裁、法定行动或其他程序、人身伤害或死亡赔偿、财产损失或经济损失、责任、义务、损失、费用和支出,卖方同意向他们进行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这些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 (1) 卖方违约导致买方的直接财产损失或损坏,该直接损失以财产的重置价格计算;
- (2) 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设备、设施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
- (3) 卖方违约导致买方增加的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调查、咨询、诉讼、仲裁发生的调查费用、咨询费和律师费);
- (4) 买方因检验、试验、分拣、维修或替换不合格产品而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 (5) 卖方违约导致买方毛利润的减少;
- (6) 卖方违约导致买方停工、停产但必须支付的公用动力费用和员工劳动报酬;
- (7) 卖方违约导致任何人身伤害或死亡而导致买方的所有支出;
- (8) 卖方违约导致买方的客户和/或任何第三方向买方的索赔;及

(9) 卖方违约导致买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买方在订单和采购合同下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得到的赔偿是累积性的,并可同法律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和赔偿并行使用。

- C、 由于卖方违约可能导致买方对其客户或有关第三方违约,因此,一旦卖方违约,或者有任何合理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卖方违约,买方有权在不经通知卖方的情况下向其他供应商订购产品。
- D、 如果卖方在买方场地或者使用买方的任何财产进行任何工作(不管是否在买方场地),卖方应就因此对买方、其关联方、它们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因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或死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义务、索赔、要求或支出(包括向律师、专家和顾问实际支付的费用以及争议解决的费用和裁决费)向他们进行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但因买方重大疏忽导致的责任、索赔或要求除外。

## 25、 保险

卖方应按行业习惯、有关法律规定或买方的合理要求,自费投保并维持买方能够合理接受的保险险别和保险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险和延伸的保险险别,保险金额为卖方财产和任何托管财产的全部重置价格。所有这些保险应以买方为受益人和追加的被保险人。卖方应将保单提交给买方。保单应载明保险金额、保单号码、保险到期时间。保单必须规定,如果保险险别或保险金额在任何时候终止或者减少,保险公司应提前三十(30)个日历日通知买方。卖方向买方提交保单或者购买保险,不得解除卖方在订单或采购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如果卖方未能维持任何保险,买方有权购买该等保险;卖方应在买方要求时补偿买方为购买该等保险而发生的所有实际费用和支出。

## 26、 守法

- A、 卖方同意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平等就业方面的规定。每一采购合同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上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所有条款。卖方所购买的所有用于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应符合政府在对安全方面对限制性、有毒和危险品的原材料的限制性规定以及产品生产国和销售国在环境、能耗、电磁干扰等方面的规定。所有供应商应遵守 ISO14001、TS16949、ELV 及其经修改后的新版的規定。
- B、 卖方在按任何订单生产和供应产品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劳动或使用童工,但依法允许的实习、学徒或类似项目除外。卖方不得滥用雇佣或使用腐败的商业做法。
- C、 卖方应借鉴买方《商业行为准则》(复印件附后)规定的原则、政策和程序,制定和实施卖方自己的商业行为准则。卖方应及时将任何违反卖方商业行为准则的情况立即通知买方。
- D、 卖方一旦得知其自身、下属企业或关联方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同时也是买方、其下属企业或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如果仅涉及卖方的员工(不包括卖方的董事或管理人员),只有在该员工实质性地卷入了买卖双方的业务关系或者因为其其与买方的关系而从卖方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补偿或利益时,卖方才需要将该信息通知买方。
- E、 如果卖方按第 22 条的规定将采购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卖方应确保其分包商遵守本第 26 条的规定。买方要求时,卖方应就卖方及其分包商遵守所有这些要求提交书面证明。买方有权就卖方及其分包商是否遵守采购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对卖方及其分包商进行审计和监督。对于因卖方或者其分包商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任何针对买方、其关联方、下属企业、它们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代表的任何责任、义务、索赔、要求或费用(包括为律师、专家、顾问而实际花费的费用、争议解决费和诉讼费),卖方应进行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

## 27、 零部件生产批准要求

如果产品系生产用零部件，卖方同意遵守零部件生产批准程序手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并同意按买方要求提供该等信息和数据，但买方授权代表在采购合同或者其他书面文件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 28、 产品的身份

按每一采购合同供应的所有产品视为一个完整的一部分，应永久性地带有买方的零件号或者编号、卖方的名称或编号以及卖方的生产日期。

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买方的客户对产品身份有其他要求，卖方应遵守并使交付的产品符合这些要求。

## 29、 装运

- A、 卖方应按适用的中国国家标准和/或行业标准以及买方和/或相关承运人对包装和标识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标注和运输，确保以最低的运输费用使产品安全地、毫无损坏地抵达交货地点。

卖方应在每批装运产品的包装标签上清晰地标明买方的订单号，在每箱货物上清晰地标明订单号、厂家号、车间号及装卸码头号。当一次发运包含多箱货物时，卖方还应在每箱货物上标明系列号。

卖方应按买方的指示安排货运路线，且除非买方以订单、订单修改或其他书面批准外，不另收取货物的装卸费、搬运费、包装费、仓储费或运输费。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每次发货的运输单据，载明订单号、订单修改号、买方零件号、卖方零件号（如有的话）、运输的件数、箱数、卖方的名称和编号、提单号以及原产地。

卖方应按买方的指示和承运人的要求，立即向买方提交每批货物的正本提单或其他装运收据。每一包装上的标记和装箱单、提单和发票上的货物标注应做到能使买方很容易地辨认所购产品。

- B、 如果产品中含有任何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成分或者其他限制性材料，卖方应当向买方和承运人提供一份产品所有成分及其含量的清单和警示说明，并在产品包装上粘贴醒目的警示标签。装运产品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足够的警示和书面通知并附具操作指南，提醒有关承运人、买方以及他们的员工谨慎小心，以便包装、搬运、运输、装卸、使用或处理产品及其包装时避免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果产品运往欧洲国家，在装运产品前，卖方应按有关“国际危险货物运输”的欧洲协议，将“产品危险等级”书面通知买方。

- C、 任何木质包装（包括内衬）应符合国际软木标准。否则，卖方应对所有相关的包装替换和运输费用负责。

- D、 卖方如因其自身方面的原因而无法实现买方的交货要求，并使买方须以比原定方式更加快捷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则根据买方的选择，卖方应：

- (1) 立即补偿买方采取更加快捷方式与原定方式之间费用的差额；或者
- (2) 允许买方从应付卖方发票金额中扣除此差额；或者
- (3) 以卖方可能达到的最快速度发运货物，并承担费用和向买方开具金额为向卖方支付正常交货费用的发票。

## 30、 海关报关文件、出口管制

- A、一旦买方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按有关政府规定进行海关报关所需所有文件。此外，卖方还应向买方提供买方履行任何与海关或者其他政府部门相关的义务、原产地证明或标签要求和证书或者当地成分报告要求所需要的所有信息（包括与产品有关的书面文件、电子交易记录），以使买方在产品进入进口国时，能够按照适用的贸易优惠制度申请到优惠的关税待遇，并采取所有促使产品能够列入任何适用的关税缓交或自由贸易区项目所必需的措施。卖方应向买方或者买方指定的代理机构提供产品出口所需的所有文件，并获得产品出口需要的所有出口许可或授权，但采购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即使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也应向买方提供买方获取该等许可或授权所必需的所有信息。因任何采购合同产生的信贷或利益，包括贸易信贷、出口信贷或者退税或费用退还等，均属于买方所有。
- B、卖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任何错误信息或者违法行为负责。卖方认可并同意遵守所有出口安全方面的程序和规定。卖方应与买方分享有关出口安全审计或检查方面的信息。如果卖方提供买方的任何信息不正确或者违法，卖方应使买方免受损害并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 31、 发票

卖方交付产品后，应尽快向买方提交正确和依法有效的发票。买方收到前述发票前没有付款义务。

发票应注明相应的订单号、订单变更号、买方的零件号、卖方的零件号（如有的话）、交付的产品数量、箱数、卖方的姓名和编号以及运单号。发票上不得包含与本一般条款、订单或采购合同不一致的条款，否则视为无效发票，卖方应当重开。买方的支付期限从买方最后收到卖方正确有效发票时开始计算。买方就某一不合格发票付款，并不代表买方接受了该发票中任何不合格的项目或条件。

### 32、 支付

- A、 卖方付款的时间和要求规定在总体采购协议和/或采购合同中。
- B、 无论订单如何规定，卖方的客户改变付款条件时，买方可以在事先通知卖方并争得卖方书面或以行为同意的情况下，改变买方向卖方的付款条件。
- C、 付款方式为支票转账付款或买方决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 33、 抵销

- A、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抵销权外，任何时候买方向卖方的应付款总额，可视为买方对卖方的净负债或净债务。卖方兹同意买方有权直接从上述应付总额中冲抵和扣减卖方应付买方的已到期或将到期的任何款项或者卖方应给予买方的任何已决或未决的赔偿。
- B、 如果对卖方在采购合同项下对某项义务的履行存在争议或某项应当先行履行的义务没有履行，买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关的所有或者部分款项，直至该等争议得到解决或者该项义务得到履行。在不影响前文一般原则的情况下且仅为举例而言，如果卖方破产而采购合同没有完全地得到履行，买方有权延迟付款，以用于抵偿产品被拒收时卖方可能需向买方支付的损害赔偿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损害赔偿。
- C、 “关联方”系指就任何特定实体而言，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实体、受该实体所控制或与该实体同受另一实体所控制的任何其他实体；本定义中的“控制”一词（包括“被控制”和“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系指通过拥有有表决权的股权或股份或委派董事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某个主体的重大事务的决定权或实现该决定的权力。

### 34、 审计

对于卖方的产品报价及其构成，买方有权委派自己的财务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审计师对卖方进

行审计。买方将提前通知卖方审计的时间、内容和期限。卖方将为该审计提供便利条件并公开其相关材料和数据。卖方同意,除卖方能够提出相反的证据外,审计的结果对双方有效,且买方有权要求按照审计结果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 35、 广告

未经买方授权代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在任何广告或公开发行人物中提及买方。卖方不得在其广告、促销材料或者买方未事先书面同意的载体上使用买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 36、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严重阻碍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其在某一采购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影响持续的期限以及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和限度内,免于履行该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非因自身过错或疏忽而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战争、内乱、地震、爆炸、火灾、台风、水灾、风暴、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政府机关实行的任何禁止令、限制令等。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二(12)小时内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七(7)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交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据和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期限及其可能恢复履行采购合同的时间。

如卖方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时、足额供货,在其完全恢复供货能力以前,买方有权选择:

- (1) 从第三方订购产品和服务,并相应减少向卖方的订货数量,而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或者
- (2) 要求卖方向买方提交所有产品的成品、半成品以及为生产产品而准备的零部件和原材料,其合理的费用由买方承担;或者
- (3) 要求卖方按订单要求的数量、时间和价格从第三方购买产品并提供给买方。

此外,卖方应自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发生任何劳动争议、罢工、怠工或者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时,毫不受前述事件影响而且可向买方正常供货至少三十(30)个日历日。如果卖方不能在买方提出要求后的十(10)个日历日(或买方认为更短的时间)内提供保证,保证任何延迟交货不会超过三十(30)个日历日,则买方有权终止有关采购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而卖方应向买方补偿买方因终止订单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卖方认可并同意,原材料、零部件或服务的成本或者原材料、零部件或服务的供应因市场条件、卖方自身的行为或合同纠纷而发生变化,卖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借口而不履行任何采购合同,卖方明示同意愿意自行承担这些风险。

### 37、 服务和备件

- A、 卖方应向买方出售买方及其客户就其当前车型所需要的服务和备件,价格按当前生产价格加上所需单独包装产生的实际净价差。如果产品属于系统或总成,卖方出售给买方的该系统或总成的零部件备件价格的总额,不得超过该系统或总成的当时生产价格减去该系统或总成涉及的劳动力成本,加上所需单独包装产生的实际净价差。
- B、 某一车型停止生产后的十五(15)年内,卖方应向买方出售买方及其客户就该过去车型所需要的服务和备件。其中,前五(5)年内备件的价格按买方为该车型向卖方发出的最后一单订单的价格,加上所需单独包装产生的实际净价差。后十(10)年内备件的价格按买方为该车型向卖方发出的最后一单订单的价格,加上所需单独包装产生的实际净价差,再加上买卖双方相互同意的任何生产成本实际净价差。如果买方的客户要求在与十五(15)年更长的时间内提供备件,买方将把更长的期限要求另行通知卖方,卖方同意遵照执行。

### 38、 税务

- A、 按中国税法规定, 任何一方依法应缴纳的任何及所有税款, 应由被征收方自己缴纳。尤其是, 依法向卖方征收的任何及所有税款和关税, 都应由卖方自行缴付, 而不得要求买方承担。
- B、 对于卖方可享有的所有相关的海关关税优惠待遇和进口退税待遇( 如果有的话 ),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进口替代产品产生的优惠待遇和从卖方供应商处可获得的类似待遇, 其利益应转移该买方。卖方同意及时通知买方任何适用的该等优惠待遇, 并按其要求向买方提供为获得该等退税或其他优惠待遇可能需要的文件。

### 39、 双方的关系

买卖双方之间不因订单、本一般条款、采购合同或任何其他相关文件而产生任何代理与被代理的关系。因此, 除双方另有书面明确约定外, 任何一方无权代表另一方作出约束另一方的任何书面或者口头的承诺、陈述, 也无权代表另一方签署约束另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

### 40、 可分割性

如本一般条款中任何条款按任何法律、法规被宣告无效或无法执行, 此条款应视为在仅需符合该法律、法规的限度内进行修改或删除, 而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

### 41、 电子通讯和电子签名

任何电子通讯( 包括电子汇款、订单传递、生产指令、电子签名以及其他电子通讯 ) 的使用必须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以买方要求的方式进行。电子邮件( E-mails ) 即使包括买方代表的签字位置, 也不能构成对买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 42、 通知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正式通知及进行的任何其他正式通讯, 应用书面形式和以下述方式之一发送到采购合同中载明的另一方的地址或者另一方事后通知的其他地址:

- ( 1 ) 传真: 传真系于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成功发出的, 视为于当天有效送达, 否则于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但前提条件是, 发出通知的一方同时用以下( 2 ) 至( 4 ) 所述其他方式向另一方补发一份通知原件。
- ( 2 ) 挂号邮件: 于邮局邮戳日期后的第七( 7 ) 个日历日视为有效送达。
- ( 3 ) 快递: 于送达回执载明的日期视为有效送达。
- ( 4 ) 专人递送: 于送达回执载明的日期视为有效送达。

### 43、 保密

- A、 卖方应对买方向其提供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卖方仅能为履行采购合同的规定和为买方供应产品而使用买方的商业秘密。

买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买方、买方代表以及买方的分包商就采购合同涵盖的业务、项目和产品向卖方提供的任何及所有信息, 包括( 但不限于 ) 报价、订单、规范、数据、配方、产品成分、设计、图纸、照片、样品、试验样件、制造工艺、包装工艺、运输工艺、技术文件以及计算机软件程序和程序( 包括目标码和源码 ), 并包括买方商业秘密中包含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以及由买方、卖方或任何其他人基于买方商业秘密产生的任何资料或信息。

- B、 卖方保证其董事、员工、咨询公司、会计事务所、律师及代表等遵守本第 43 条的规定。卖方同意仅让其为履行采购合同而必须接触的员工接触买方的商业秘密。
- C、 如果卖方依法必须向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提交或披露买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任何部分，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后向其提供买方同意的部分商业秘密。
- D、 买卖双方之间的买卖关系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归还有关商业秘密及其载体，或者按买方要求进行处理。

#### 44、 解释

买方在本一般条款中使用的“包括”一词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单数用词包括其复数形式，反之亦然。所使用的标题、序号仅用做参考，而不得影响本一般条款的解释。

#### 45、 完整协议、修改

每一订单、本一般条款及其适用的补充条款、其他适用的相关协议和文件以及买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规范、样品、图纸及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有关采购合同主题事项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双方有关采购合同主题事项的任何及所有其他书面或口头的陈述和协议。

买方可以对有关采购合同进行修改。该修改在卖方签署或用行为表示接受时生效。

对本一般条款的修改，按以上第 2 条 D 款的规定办理。

#### 46、 适用法律

每一采购合同的成立、签署、解释、履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公布的法律、法规并受其管辖。

#### 47、 争议解决

双方因采购合同产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英两种语言进行，并应出具中、英两种文字的书面仲裁裁决。仲裁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48、 文字

本一般条款、订单以及采购合同文件中的其他文件凡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写的，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两种文本之间在某一措辞、条款或段落存有歧义，应按最能准确反映双方本来真实意思表示的文本进行解释。

附：

## 李尔公司商业行为和道德规范准则

### 1. 简介

李尔公司（连同其子公司下称“李尔”或“公司”）董事会（下称“董事会”）已通过本商业行为和道德规范准则（“准则”）。本准则反映了董事会的承诺，即继续将董事会和李尔的管理集中于道德风险领域，向员工提供指导以帮助他们认识和处理道德方面的问题，提供报告不道德或不合法的行为的机制，并帮助公司维护诚信、正直和富有责任感的企业文化。

本准则涉及范围广泛的商业惯例和程序，但并不涵盖可能发生的每一个问题，而是规定了指导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单称“员工”、合称“全体员工”）的基本原则。公司可能就特定活动或情况采用更加具体或限制更多的惯例和程序。本公司的全体员工必须以此规范其行为，并寻求避免不当行为，即使是表面现象也要杜绝。本准则应提供给公司的代理、代表、咨询顾问及合同员工并且该等代理、代表、咨询顾问及合同员工应遵守本准则，就本准则而言该等个人视同公司员工。

在许多情况下，适当的作法是员工就具体情况与其主管或当地人力资源代表进行讨论。如果某一情况不便于与主管或当地人力资源代表讨论，员工可与公司法律部或董事会联系。公司法律部和董事会的联系方式见本准则第 14 节。根据本准则收到有关可能存在违反本准则情况之通知的人员，均应按照本准则就该情况采取行动。

董事会认为本准则应作为一套逐渐更新的行为和道德规范标准，可随时根据情况的需要进行完善。违反本准则中的标准的人员将受到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被解雇。任何对本准则的放弃均须按照本准则第 13 节作出。如果员工处于其认为可能违反或导致违反本准则的情形，应当遵照本准则第 15 节所述的指导原则行事。

## 2.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开展公司业务应当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以符合道德规范的方式进行。按文字规定和原则精神遵守法律是公司道德标准据以确立的基础。所有员工均须尊重并遵守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城市、州和国家的法律。虽然不要求所有员工都了解适用法律的细节,但重要的是对法律了解的程度应足以使其可以确定何时向主管、人力资源代表或其他有关李尔人员寻求建议。此外,李尔与其任何子公司之间的或各个子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均须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要求。

李尔将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规的要求,保护环境质量。所有员工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规,并汇报任何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或公司政策的事件或情况。公司鼓励员工在其工作场所参与支持环保项目。

公司进行的政治和慈善捐助必须遵守所有适用联邦、州、地方和外国法律、法规,并在合法的情况下遵守(外国)当地习惯。对所有捐助的额度均应加以限制,其额度应足以避免产生为公司寻求特殊照顾的印象。有关这方面的问题应按照本准则第 14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公司法律部。

如果法律与本准则中的政策有冲突,员工必须遵守法律,但是,如果当地习惯或实践与本准则有冲突,员工必须遵守本准则。如果员工对潜在冲突有任何问题,应当根据本准则向其主管或其他有关李尔人员寻求帮助。任何有关适用法律规定的问题均应按照本准则第 14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公司法律部。

## 3. 利益冲突

李尔的每名员工均应避免从事与公司及其股东的最大利益相冲突或有冲突迹象的活动。当员工采取的行动或拥有的利益可能使其难以客观、有效地为公司工作时,即产生冲突情况。当员工或员工的家庭成员因该员工在公司的职务获得不当个人利益时,也可能产生利益冲突情况。公司供应商或客户向员工和/或其各自家庭成员提供贷款或债务担保会造成利益冲突或产生利益冲突迹象,因而被禁止的。

如果公司员工在担任公司员工的同时兼任公司竞争者、客户或供应商的员工,则会产生利益冲突。此外,不允许员工作为咨询顾问或董事会成员(或类似职务)为竞争者工作。李尔的董事可兼任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董事(或类似职务),但前提是(1)担任该职务不会影响其根据不时修订的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并且(2)该董事应将兼任董事职务一事通知董事会。经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员会批准,李尔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首席执行官除外)可兼任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董事(或类似职务)。经董事会批准,首席执行官可兼任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董事(或类似职务)。尽管有上述规定,最佳政策是避免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或竞争者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联系,但代表公司进行的除外。

如果某一员工(或与其共同生活的任一家庭成员)在某一供应方或供应商中拥有任何财务利益或投资,但不包括不超过百分之一(1%)的任何类别的公开挂牌交易证券投资、多元化共同基金投资和其他非重大投资或财务利益,则该职员不得参与涉及选择该供应方或供应商的决定,亦不得寻求就此施加任何影响。

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首席执行官)的冲突将由董事会下设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员会审核。涉及首席执行官或董事的冲突将直接由董事会审核。涉及公司任何其他员工的冲突,在该员工进行全面披露后将由该员工的主管或当地人力资源代表及公司法律部审核。

在某些有限情形下,如果决定认为导致产生利益冲突的活动对公司不构成损害,则可以放弃追究或容许该等活动。如果涉及首席执行官或董事,则该决定应由董事会作出;如果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首席执行官),则该决定应由董事会下设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员会作出;如果涉及其他员工,则该决定应由有关主管或当地人力资源代表并且在每一情况下并由公司法律部作出决定。

任何员工均不得收受现有或潜在竞争者、供应商或客户的礼品、信贷、付款、服务、额外招待或任何有价物品,除非该等馈赠是依惯例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给予的。在用餐或类似场合下允许供应商或客户的员工结帐并非是不恰当的,只要是在公平的情况下就公司的业务进行商讨并且未暗示任何不正当或不公平的影响。如果向员工进行的馈赠或提供的其他服务或物品价值昂贵,则该员工应按照本准则第 14 条规定的方式立即向该员工的主管或公司法律部汇报,以便向给予该馈赠的一方作出适当的答复。

但是,请记住,地方、州和联邦法律(包括反海外腐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经常对不同于商业往来的与政府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有特别规定。为政府代表发生的费用进行的付款在发生该等费用和进行付款之前应由公司法律部审核。

利益冲突并不是在所有时候都是非常明显的,因此,如果员工有任何问题,应当咨询其主管或当地人力资源代表或公司法律部,他们将协助确定是否存在冲突,并且如果存在冲突,如何在不就公司利益作出妥协的情况下解决该等冲突。及时作出全面披露一直是识别和解决任何潜在利益冲突或问题的适当的第一步。任何知悉冲突或

潜在利益冲突的员工均应告知主管、当地人力资源代表或公司法律部。当遇到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时,请参考本准则第 14 节所述的应对步骤。

#### 4. 内幕交易

李尔的每名员工均应遵守适用证券法律。不能以不了解法律作为辩护理由。内幕交易或交际指某人在掌握任何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时买卖该公司的证券。透露股票消息指披露某一公司的内幕信息,例如,披露给家庭成员或朋友,以使其在该等信息的基础上买卖该公司的证券。内幕交易、内幕交际和透露股票消息在美国和李尔从事业务的大多数国家均属于刑事犯罪。如果员工获悉已提供给公众的有关李尔或任何其他公司的信息不足两(2)个营业日,法律和公司政策禁止该员工从事下列行为:(a)为股票交易之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该等信息,但为正常经营李尔业务而使用该等信息除外,(b)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家庭成员或朋友)披露该等信息,以使该等人士可将该等信息用于股票交易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或(c)推荐或建议任何他人买卖或保留李尔或该其他公司(视情况而定)的证券。

在此难以详尽地描述什么信息构成“重大”信息,但员工应当推定,任何对投资者决定买卖或持有证券非常重要或关键的信息,无论是正面信息或负面信息,均属于重大信息。为此目的,即使单独某一项信息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决定,该信息也可能是重要信息。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潜在业务收购或处置、内部财务信息、重要产品开发、获得或丧失重要合同或重要金融交易。本公司在此强调指出,以上所列项目仅是说明性的例子。如果员工有任何问题,请按照本准则第 14 条规定的方式咨询公司法律部。

#### 5. 公司机会

当出现有关机会时员工对公司负有增强公司合法利益的义务。禁止员工未经董事会同意私自(包括为家庭成员或朋友的利益)占有利用公司资产、财产、信息或职务发现的机会。任何员工均不得为不正当的个人收益(包括为家庭成员或朋友的收益)而利用公司资产、财产、信息或职务,并且任何员工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竞争。

#### 6. 竞争和公平交易

本公司寻求通过公平诚信的方式超越我们的竞争对手。本公司通过优秀的业绩而非通过不道德或不合法的运作而寻求竞争优势。禁止剽窃或非法盗用专有信息、占有以不正当方式获得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诱使其他公司的前任或现任员工披露该等信息。如果员工从竞争者、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处以不正当方式获得专有信息,该员工应视其为保密信息,不得将其用于不正当的商业目的。同时,该员工应按照本准则第 14 条规定的方式,将情况汇报给公司法律部。每名员工均应尽力尊重公司客户、供应商、竞争者及员工的权利。

为了维持公司的宝贵声誉,必须遵守本公司的质量程序和安全规定。在道德方面,质量要求指必须为履行本公司对客户的义务而设计和生产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所有检查和测试文件的处理必须符合所有适用规定和公司程序并遵守适当的保密限制。

为公司代理或其他代表支付或发生的所有佣金或费用,应为合法的商业原因按照正常的商业惯例办理,并且应在价值上与所提供的服务合理相关。如果有理由怀疑公司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佣金或费用被用于不正当的付款,则负责该佣金或费用的员工必须立即按照本准则第 14 条规定的方式将情况报告给该员工的上级主管和公司法律部。

公司仅从声誉良好的、有合格资质的公司或个人处基于适当的商业考虑而采购产品。当无实际授权时,员工不得给第三方其行行为已获合法代表公司的授权的表示或暗示。所有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人的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记载。如果在该员工工作的国家,口头协议为当地惯例,员工应按照本准则第 14 条规定的方式与其上级主管或公司法律部联系以决定适当的做法。

商业环境下的业务招待和馈赠的目的是建立信誉和稳固的工作关系,而非从客户或供应商处获得不公平的优势。任何公司员工、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或代理均不得提供、给予、进行或接受任何馈赠或招待,除非该等馈赠或招待(a)符合通常的业务惯例;(b)并非价值过高;(c)不会被认为是行贿或贿赂;并且(d)不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禁止现金形式的“馈赠”。员工应就任何其不能确定属于适当的馈赠或拟给予的馈赠与其主管和公司法律部进行商讨。

在美国,欧盟和李尔从事业务的其他国家,与李尔的竞争者间允许的交易受上述国家反托拉斯法管辖。如果员工授权或参与对所适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违反行为,公司和员工将可能将受到刑事和民事处罚。因此,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有关不道德和不合法的违反竞争做法的政策非常重要。任何员工不得和竞争者达成正式或不正式的共识或协议,以设置价格水平或销售条款或条件、限制生产或建立有关分销、销售领域或客户的联合方式。如上所述,任何员工不得雇佣竞争者的员工以获取保密信息。一些包括独家交易,捆绑性销售或其他与客户或供应商的限制性协议,以及一些与竞争者之间关于价格,产品,客户信息,产品发展,销售目标和其他事项的交流,也

可能违反法律。公司鼓励员工就有任何关于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性质或适用的问题或疑虑，按照本准则第 14 条的规定与公司法律部联系。

## 7. 歧视、骚扰、反报复

公司员工的多元化是一项重大资产。公司的目标是创造和维持一个合作、互动、容忍和互相尊重的环境。本公司一向承诺在聘用工作的各个方面提供公平的机会，本公司不容许任何非法歧视或任何形式的骚扰。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基于种族、性别或民族的侮辱性言论及不受欢迎的性方面的主动。公司制定了有关于反对基于种族、性别、肤色、残疾或性倾向对员工骚扰的制度。本着善意汇报歧视、性别骚扰和其他不合法待遇的员工，不用担心因为汇报而遭到报复。公司不允许对善意汇报员工的任何形式的报复。员工可从李尔的内部互联网上查找李尔有关歧视、骚扰和报复的政策，或从公司的公司人力资源部或法律部获得有关政策。

## 8. 卫生和安

公司努力向每名员工提供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每名员工均有责任通过遵守安全卫生规章和惯例并通过报告事故、伤害和不安全设备、操作或条件而为所有员工维持安全卫生的工作场所。

在任何情况下，在工作场所均不允许暴力或威胁行为。员工上班工作必须健康状况良好以履行其职责，并且必须不受非法药品和酒类的影响。不允许在工作场所使用非法药品或滥用酒类或合法开出的药品。

此外，员工必须遵守所有其他卫生和安政策，包括禁止在任何公司场所使用武器。员工可从李尔的内部互联网上查找李尔有关卫生和安的政策，或从当地人力资源代表获得有关政策。

## 9. 记帐

公司的所有帐簿、记录、帐册和财务报表必须及时保持记录合理的细节，并且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和交易，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财务政策和程序。不得以使交易的内容模糊不清或加以不正当记录的方式开展任何交易。

许多员工定期提交业务费用帐目，该等帐目必须准确地记载和记录。如果员工不能确定某项费用是否合法，员工应咨询其主管或当地财务总监。公司当地会计部门可提供有关制度和准则。

如果员工对会计或审计事宜有任何疑问，应当报告其主管或当地人力资源代表。如果不便于与主管或当地人力资源代表讨论有关问题，员工可通过电话联系公司法律部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电话号码为 ( 248 ) 447-1500。若该事宜已向当地管理层或公司法律部报告但仍未解决，或者不便于报告当地管理层或公司法律部，则员工应当根据本准则第 14 节所述程序，将该事宜报告审计委员会。

业务记录和通讯经常会成为公开内容，因此我们应当避免夸张、侮辱性评论、猜测、或不适当地对人、事件和公司进行特性描述。此项禁止规定同样适用于电子邮件、内部备忘录、正式报告以及商业信函。公司提供的电子邮件系统和信息技术系统仅应用于促进实现公司的合法业务目的，虽然附带的个人使用也是允许的。应始终按照公司的记录保留政策而对记录进行保留或销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销毁与现有争议或调查有关的记录，除非是根据公司法律部的指示进行销毁。员工如果对公司的记录保留政策有任何问题，可咨询公司法律部。

## 10. 保密

员工不得披露公司的保密信息或公司向该员工提供的保密信息，除非公司法律部授权或者法律或法规要求进行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一切如果披露则对竞争者有用、或对公司或其客户或供应商有害的非公开信息。保密信息还可能包括供应商或客户已委托给公司的信息。员工保护保密信息的义务在公司的聘用终止后应继续有效。公司员工不得与公司之外的任何人谈论公司内部事宜或进展情况，除非是为履行其正常职责所必需的并应同时遵守适用法律及公司作为合同方或以其他方式受之约束的保密协议。

此项禁止规定尤其适用 ( 但不仅适用 ) 于媒体、投资分析家或他人有关公司的查询。重要的是代表公司进行的所有该等通讯均应通过经适当指定的人员进行。未遵守在此规定的程序可能会导致对有关员工和公司的严重处罚。除非明确授权员工发表评论或进行答复，如果员工接到此类性质的任何查询，应谢绝发表评论，并将该查询交由公司投资者关系和通讯部处理，其地址为 Lear Corporation, 21557 Telegraph Road, Southfield, Michigan 48034 或拨打电话(248) 447-1500。

## 11. 保密和正当使用公司财产

所有员工均应努力保护公司财产并确保对公司财产加以有效使用。而且，公司财产应用于合法的业务目的，虽然允许附带的个人使用。此外，允许根据任何经正式授权的付酬方案或安排或在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下使用

公司财产。重要的是应记住偷窃、疏忽或浪费公司财产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应当将任何怀疑可能存在的欺诈、偷窃或误用事件按照本准则第 14 条规定的方式立即汇报以便进行调查。

员工保护公司财产的义务包括保护公司的专有信息。专有信息包括知识产权，例如商业秘密、专利、商标、著作权和专有技术，以及业务、销售、营销和服务方案、工程和生产构思和操作、设计、数据库、记录、工资及其他报酬/福利信息及任何未公布的财务数据和报告。未经授权的使用或分发公司专有信息可能是违法的并可能导致民事或刑事处罚。

## 12. 国际环境中的运作

李尔是在世界多个国家有业务关系的跨国公司。李尔致力于维持在美国及海外的公司业务行为的高标准。如果员工在美国以外的地方开展业务，员工应对与其代表公司所开展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有概况的了解。任何有关适用法律规定的问题均应按照本准则第 14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公司法律部。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禁止为获得或争取业务而向外国政府官员或外国政府候选人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有价馈赠。李尔严格禁止向任何国家的政府官员提供非法款项。

此外，美国政府就对美国政府人员的商业馈赠制定了许多法律法规。违反该等规定向美国政府官员或雇员承诺、提供或送交礼品、好处或其他馈赠，不但会违反公司政策还可能是刑事犯罪。州和地方政府以及外国政府也可能有类似规定。公司法律部可根据要求向员工提供这方面的指导。

任何涉及对他国出口商品或技术数据或软件传输的行为可能须获得有效的出口许可证。“出口”被定义为任何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外国公司或个人传输产品或数据的方式，包括销售，培训和咨询，及产品促销，即使该行为在美国境内发生。无论在何国工作，美国出口控制法规将适用于以下情况：

- 从美国的直接出口；
- 从美国以外的国家向第三国再出口的原产于美国的商品和技术数据；
- 在制造用于出口或再出口的非美国生产终端产品时使用的原产于美国的零部件；及
- 基于原产于美国的技术数据生产的非美国制造的直接产品。

即使在美国不受限制的商品或不属于专有的技术数据或软件也有可能需要有效许可证。

同时，各种禁运法律和美国财政部的规定对与缅甸，古巴，朝鲜，伊朗，伊拉克，苏丹，叙利亚及一些其他国家的贸易有限制性规定，同样受限制的有特别指定国民名单上所列的个人和实体。这些规定及其对外国子公司的适用随所涉及实体和交易种类的不同而变化。其适用不局限于高技术领域的贸易，而是延伸到与名单上所列国家，实体和个人的各种贸易。

如果员工意识到与适用出口控制或禁运法律可能存在的冲突，或对与公司进行业务的某一特定国家、个人或组织的产生疑问，该员工应当按照本准则第 14 条的规定向法律部寻求建议。

## 13. 放弃商业行为和道德规范准则

为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放弃本准则，仅可由董事会或代表董事会行事的董事会委员会作出决定，并应按照规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定及时进行披露。为所有其他员工放弃本准则仅可由公司法律部作出决定。

## 14. 报告任何违法或不道德行为或会计或审计问题

鼓励员工向主管、经理或其他适当人员汇报所观察到的违法、不道德或不适当行为或会计或审计疑问，以及在不确定如何就某一特定情况采取最佳行动时进行汇报。公司的政策是不允许在任何情况下对员工本着诚信汇报他人的不当行为或会计或审计疑问进行报复。员工应当在对不当行为进行内部调查时进行合作。如果员工看到或获悉其认为是违法、不道德或不适当的行为或有会计或审计疑问，应当报告给：(1) 其当地主管，(2) 其当地人力资源代表，或(3) 如果员工认为不便于与当地主管或当地人力资源代表讨论该情况，应当向公司法律部报告，拨打总法律顾问电话(248) 447-1500，或寄邮件给总法律顾问(收)，地址为 c/o Lear Corporation, 21557 Telegraph Road, Southfield, Michigan 48034；或按照公司法律部不时在其网站 { HYPERLINK "http://learn.lear.com/divisions/hq/legal" } 上发布的其它方式提交。

如果员工认为不便于与公司法律部讨论该情况，或已向公司法律部报告了该情况但仍未得到解决，员工可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或根据公司的公司治理准则选举产生的首席非经营董事(“首席董事”)汇报该等问题。任何向

审计委员会或首席董事的汇报应标明保密，邮寄地址为：审计委员会主席或首席董事（收），（视情况而定），Lear Corporation，21557 Telegraph Road, Southfield, Michigan 48034。

## 15. 须遵守的程序

我们必须共同致力于确保及时针对违反本准则的行为采取一致的行动。但是，在某些情况下难以确定某一行动是否将导致或已导致违反本准则。由于我们不能预期将发生的每一情况，重要的是我们应有一套将本准则应用于特定情况的方法。以下是员工须记住的步骤：

- 问你自己：到底要我具体做什么？这是否显得不道德或者不恰当？ 这样会使你专注你所面对的具体问题和你所掌握的选择方案。使用你的判断力和常识。如果某件事看起来不合乎道德标准或不恰当，那可能就是这样。
- 弄清楚你的责任和角色。 在很多情况下，人们共同承担责任。你的同事知情吗？可以让其他人参与进来，一起讨论问题或情况。
- 与你的主管或当地人力资源代表讨论有关问题。 这是所有情况下的基本指导原则。多数情况下，你的主管或当地人力资源代表对问题和情况了解的会更多。记住你的主管或当地人力资源代表有责任帮助解决问题。
- 何时向公司法律部汇报情况？ 在不便于与你的主管或当地人力资源代表讨论问题的情况下，或在本准则要求公司法律部批准的情况下，你可以向公司法律部汇报情况。向公司法律部的汇报应报告给李尔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其联系电话为（248）447-1500。
- 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或首席董事寻求帮助。 如果（1）已向你的主管或当地人力资源代表及公司法律部汇报了情况但仍未得到解决，或（2）不便于向你的主管或当地人力资源代表或公司法律部汇报，或（3）你的疑问涉及会计或审计事宜，你可以在保密的情况下向审计委员会或首席董事（如果已选举了首席董事）汇报你担心的问题。向审计委员会或首席董事提交的资料应注明保密并寄给审计委员会主席或首席董事（视情况而定），地址为 c/o Lear Corporation, P.O. Box 604, Southfield, MI 48037, U.S.A.。此外，保密通讯还可按照公司网站上不时载明的其他程序提交。报告应包括对情况的完整和准确的描述，所涉及的各方、发生日期，或如果情况仍在持续，情况开始的日期以及你认为可能会帮助审计委员会或首席董事调查该情况的任何其他信息。
- 你报告违反本准则的情况或会计或审计问题不用担心报复。 向公司法律部、审计委员会或首席董事提交的所有资料都将按照适用法律以负责任的方式处理。公司不允许对本着善意汇报违反本准则的情况或会计或审计问题的员工进行任何种类的打击报复。
- 总是先询问，后行动。 如果你不确定该如何做，先寻求指导，然后再采取行动。

## 16.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规定

董事会已通过了本第 16 节中的一些具体规定（“具体规定”），具体规定适用于董事会为 1934 年证券交易法及其修订之目的而指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单称“高级管理人员”、统称“各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具体规定是为了制止不道德行为并提倡（1）诚信和道德行为，（2）在公司向证券交易委员会（“证监会”）报备的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中以及公司作出的其他公告中进行完整、公允、准确、及时和易懂的披露，（3）遵守适用政府法律、法规和规章，（4）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下设负责监督具体规定或违反具体规定行为的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报告，及（5）就具体规定的遵守情况加以说明。

每名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坚决依正直和诚信原则行事。每名高级管理人员均须遵守最高标准而不论当地习惯如何。高级管理人员对待公司所有员工和公司客户、供应商以及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其他第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并且合乎道德标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行动不应有任何违法行为。高级管理人员应避免从事与公司及其股东的最大利益有冲突或冲突迹象的活动。任何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判断、决定或行动产生负面影响或有负面影响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活动或利益，必须向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披露，由其决定是否存在冲突，并且如果存在冲突，应如何解决该冲突而不使公司及其股东的最大利益遭受损害。及时、全面地进行披露始终是识别和解决任何潜在利益冲突的正确的第一步。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冲突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审核，但是，涉及首席执行官的任何冲突将由董事会审核。

每名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努力确保在公司向证监会报备或提交的报告和文件中以及公司作出的其他公告中进行完整、公允、准确、及时和易懂的披露。每名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在向证监会报备、提交或出具各项证监会定期报告和重大新闻稿或公开该等文件（如适用）之前审核该等文件。如果任何证监会报备材料或新闻稿中存在任何

重大不准确之处或不实陈述，或遗漏为使该等陈述不致造成误导而需要说明的任何信息，应立即向董事会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向公司的审计师或法律顾问进行披露。

每名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遵守适用政府法律、法规和规章。

如果高级管理人员获悉任何违反具体规定的情况，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报告。公司的政策不允许对公司员工本着诚意指控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打击报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调查所指控的违反具体规定的情况中进行合作。

对具体规定的任何放弃仅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作出。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应在适用法律（包括证监会公布的规则和规定）规定的范围内及时披露对具体规定的放弃。

任何违反具体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将受到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被解雇。如果高级管理人员处于其认为可能违反或导致违反具体规定的情形，应尽快与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联系。

\* \* \* \* \*

自 2005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